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0〕374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茂名信宜市广豪矿业有限公司“11.6”井下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茂名信宜市广豪矿业有限公司“11.6”井下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粤应急函〔2020〕428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督促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认真落实“一线三排”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开采设计方案施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禁以包代管、一包了之、听之任之。同时要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律立案处罚，确保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茂名信宜市广豪矿业有限公司“11.6”井下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粤应急函〔2020〕

428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校对入：伍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0〕428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茂名信宜市 广豪矿业有限公司“11·6” 井下运输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6日10时许，茂名信宜市广豪矿业有限公司一矿石运输车辆，在运输矿石下坡过程中失控撞至斜坡道侧壁，导致1名驾驶员死亡，目前事故具体原因还在调查中。从现场情况看，该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违法违规建设，企业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安全意识低下、法律意识淡薄，不按设计建设，擅自使用设计中禁止使用的斜坡道运输矿石；二是安全管理混乱、形同虚设、流于形式，建设单位以包代管、一包了之、听之任之；承包单位包而不管、重效益轻安全、重进度轻安全；三是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专业知识不足、安全能力缺乏。

该起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不到位、违法违规建设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教训深刻、影响恶劣，令人深思、发人警醒。按照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要求，现将该事故通报全省，并就加强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提出要求，请认真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以高度责任感紧迫感抓好年终岁末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今年以来，我省已发生6起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死亡6人，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第四季度历来是非煤矿山生产旺季，加之近期部分矿石价格上升，非煤矿山赶工期、抢进度的现象比较普遍，风险凸显。各地要提高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要求，抓住“责任制落实”这个牛鼻子，从责任、制度、措施、许可、监管等层面着手，综合采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扎实推进非煤矿山“三项整治”工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地下矿山安全综合整治、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突出重点，以扎实措施推动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一）突出源头管理。按照11月3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资料抽查情况的通报》要求，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依法核实、纠正本次抽查发现的问题，强化源头把关。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 and 要求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立即责令整改并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但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注销。

（二）突出地下矿山综合整理的“三个一批”任务落实。当前，全省地下矿山安全综合整理已到了验收阶段。各地要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按照《2020年广东省地下矿山安全综合整理工作方案》（下称《方案》）要求，针对“4个100%”的目标严把验收审查关，《方案》中整理重点内容就是每个矿山验收的内容和标准，做到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地下矿山综合整理任务，全面提升地下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地下矿山整理验收结果要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各地验收总结报告要按照《方案》的要求，以地级以上市政府的名义报省安委办。

（三）突出外包工程管理。各地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所有人员，强化安全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发包单位“七个有”（有审查、有协议、有投入、有交底、有检查、有考核、有预案）要求，将外包工程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管理，承担外包工程主体责任。落实承包单位“七个必须”（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必须设立机构和人员、必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规程、必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必须落实安全投入、必须开展教育培训、必须落实应急救援措施）职责，强化施工现场管理，规范作业行为。

三、严格执法，以过硬作风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情况和承包单位施工资质、安全投入落实、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等情况，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规范矿业开采秩序；切实加强在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不按设计方案施工、以建代采、安全投入缺乏、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违规指挥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到位；对不能确保安全投入，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确保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联系人：李斌，联系电话：020-831354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安全生产基础处肖辉勇、李斌